

慈濟技術學院
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科室別：
符合人數：

編號：

職稱：

扣繳金額：

| | | | | | | | | | | |
|-------|---|--|-----|--|------|--|------|--|--|--|
| 薪資受領人 | 姓 | | 出生 | | 身分證 | | 戶籍地址 | | | |
| 配偶 | 名 | | 年月日 | | 統一編號 | | 聯絡地址 | | | |

(戶籍地址如有誤請更正)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寬減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 人)(配偶不用再次填入下表內)

| 姓名 | 稱謂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現在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

- 1、年滿 60 歲者 2、未滿 60 歲但無謀生能力 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

- 1、未滿 20 歲者 2、已滿 20 歲，因**在校** 3、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 4、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 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

- 1、未滿 20 歲者 2、已滿 20 歲，因**在校** 3、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 4、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 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 1、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六十以上無謀生能力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2、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薪資受領人_____ (簽章)

填報日期 _____

附註

一、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1. 直系血親相互間 2.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3. 兄弟姐妹相互間 4 家長家屬相互間

2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同一家者為家屬

(上框請務必填寫)